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8)

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1. 組成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2. 成員

2.1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含至少三位董事。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1 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可應薪酬委員會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3.2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3 薪酬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3.4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

3.5 除另有協定，載有地點、時間及日期之大會通告連同討論議程，應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日向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人士發出。會議文件

2023年1月11日

應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或另有協定日期向薪酬委員會及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人士發出。

4. 權限

- 4.1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4.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行使其職責。
- 4.3 薪酬委員會須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

- 5.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 5.3 獲董事會授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5.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並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公平，並不致過多；

- 5.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合理並合適；
- 5.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5.9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不時要求，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授出期權或獎勵及授出有關期權或獎勵將如何符合計劃目的。

6. 報告程序

- 6.1 薪酬委員會應於董事會例行會議或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或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6.2 薪酬委員會應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領域提出建議。